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新入职雇员工伤保险及时办理及赔偿标准保险条款  
(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63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新入职并选择有工伤保险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雇员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第三条**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并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入职未满三十日且尚未办理国家工伤保险登记的，保险人按照无工伤保险的情形进行赔偿；

（二）自被保险人的雇员入职满三十日（含）起，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为该雇员办理国家工伤保险，保险人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扣除工伤保险基金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三）为确定雇员入职时间，被保险人应提供该雇员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如该雇员实际入职时间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间（涉及批增人员时以批单生效时间为为准）不一致的，保险人以该雇员实际用工之日与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早者为准开始计算三十日期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本附加险第二条约定的三十日期限内，为依法应当参保的雇员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用以证明雇员入职时间的劳动合同或相关文件。

###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